

國立臺灣大學 113 年 3 月份災害事件檢討

環安衛中心 113.4

【案例一】實驗過程不慎劃傷（災害事件編號：05-11303001）

一、時間：3 月 19 日

二、發生原因：器材未知原因破損

三、事發經過：進行反應裝置架設，對三向閥施加壓力時，三向閥無預警破裂，
劃傷學生手背，送醫治療。

四、檢討與建議：

- （一）加強學生教育訓練並宣導務必注意施力不可過大，手握姿勢需正確避免可能傷害。
- （二）實驗操作前應檢查器材是否有破損或裂痕，以降低風險。
- （三）應落實校園安全(災害)通報流程。

【案例二】搬運器材不慎壓傷（災害事件編號：06-11303002）

一、時間：3 月 28 日

二、發生原因：粗心大意

三、事發經過：學生搬運器材擺放時手滑弄傷左手小指，先至保健中心簡單包紮
後送醫。

四、檢討與建議：

- （一）應再加強設備相關的安全宣導措施，搬運器材必須注意周遭環境的安全因素，以避免不必要的傷害。
- （二）穿戴必要安全防護裝備，以降低風險發生。